



最高检出台“20条意见”
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对外发布《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共七部分20条),要求检察机关综合发挥惩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检察职能,努力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该《意见》特

别强调,对于严重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如在医疗机构进行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扰乱医疗秩序等犯罪的职业“医闹”等重点打击对象,应当依法提出从严处理、不适用缓刑、适用禁止令等量刑建议。

江苏青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
抵石视察我省检察工作

视察重点为反贪污贿赂工作



图为江苏、青海两省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在视察河北省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左二)向代表们现场介绍我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运行情况。宋晓晖 谷晓哲 摄

本报10月25日讯(刘树奇 孙继增)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统一安排部署,最高检反贪总局一局代表最高检邀请的江苏、青海两省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于10月24日抵达石家庄,重点围绕反贪污贿赂工作对河北检察工作进行视察。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出席视察欢迎会和工作汇报会,向各位代表介绍了河北省情,汇报了河北省检察工作情况。最高检反贪总局一局局长徐进辉主持视察欢迎会暨说明会,并向各位代表说明了视察的相关情况。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史建明主持工作汇报会。史建明与最高检反贪总局一局副局长杨书文全程陪同视察组参观视察。省检察院副检察长何秉群,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反贪局局长李勤出席欢迎会。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峰、副主任李建军参加汇报会。

童建明在汇报会上,首先代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和全省检察机关干警向远道而来的江苏、青海两省部分全国人大代表表示热烈欢迎。童建明表示,视察组一行对河北检察工作的视察指导,是对河北检察工作的巨大鼓舞和有力鞭策,恳请各位全国人大代表在视察过程中多提宝贵意见,持续关注、关心、支持河北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

童建明在介绍河北检察工作情况时指出,201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河北省委的决策部署,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的成效。童建明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

面作了介绍:一是探索形成并坚持完善“五检”总体工作布局,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发展;二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努力为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三是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进廉政建设和平安河北、法治河北建设;四是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激发检察工作内生动力;五是大力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努力提高检察

工作的群众满意度。

徐进辉在视察欢迎会上,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曹建明检察长向江苏、青海两省部分全国人大代表表示热烈欢迎。徐进辉表示,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是检察机关必须遵守的宪法原则,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既是检察机关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内容,也是做好检察工作的重要保障。本次视察工作的主题是反贪污贿赂工作,同时兼顾各位代表了解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工作。徐进辉指出,视察期间,检察机关将向各位代表认真汇报工作,诚恳听取各位代表对检察工作尤其是反贪污贿赂工作的真知灼见,希望各位代表积极建言献策,对做好检察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石家庄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晓明向各位代表汇报了石家庄市检察机关2015年以来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以及立足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非公企业经济发展情况。

据悉,江苏、青海两省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在河北视察期间,除视察省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外,还将赴石家庄、沧州、唐山三地视察。

高检院在冀组织专题研讨

深化巩固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成果

本报10月25日讯(古孟冬 高晓梅)今天上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主办、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全国检察机关公诉部门深化巩固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成果调研座谈会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北分院举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厅长陈国庆出席并讲话。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副厅长张相军主持座谈会。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侯建华到会致辞。

本次座谈会为期一天半,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和我省等10余个省、直辖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20余名代表,围绕《刑事公诉工作指引(修改稿)》、《刑事抗诉案件办案指引(征求意见稿)》、《办理死刑第二审案件工作规程(试行)(修改稿)》、《关于加强和改进公诉人出庭举证质证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等几个文件进行讨论。

据介绍,这次座谈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全国检察机关第五次公诉工作会议精神和最高检党组关于加强公诉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建设的指示要求,深化和巩固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研究制定和修改一系列公诉工作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推动公诉工作依法有序开展,提高全国公诉队伍的规范化、职业化水平。

省检察院为王立杰
追记个人二等功

号召全省检察人员向王立杰学习

本报讯(纪亚东 霍继朝)省检察院近日作出决定,为昌黎县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原主任王立杰同志追记个人二等功,并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向王立杰同志学习的活动。王立杰同志从事检察工作23年来,先后在昌黎县检察院公诉、渎职侵权检察、民事行政检察等部门工作,曾任看守所检察科副科长、驻看守所检察室主任。今年3月26日,王立杰同志在加班办理一起案件时,因劳累过度,突发心脏病去世,时年49岁(本报于9月14日以“信仰立心 事业方杰出——秦皇岛昌黎县检察院王立杰留给人们的闪光印记”为题刊发长篇通讯,首家报道了王立杰同志的生前事迹)。

决定指出,多年来,王立杰同志始终按照一名共产党员和人民警察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记人民检察官的使命,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始终精益求精,追求卓越,勤勉敬业,忘我工作,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曾两次被评为“人民满意的检察干警”,多次受到嘉奖,他所负责的驻所检察室两次被高检院评为“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王立杰同志是新时期人民检察官忠诚使命、勇于担当的优秀代表,是用生命践行信

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要求的时代楷模,为全省检察人员树立了光辉榜样。

省检察院号召,全省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要迅速掀起向王立杰同志学习的热潮,学习他忠诚党和人民检察事业的优秀品格,学习他牢记宗旨、公正司法、心系群众的公仆情怀,学习他履职尽责、无私奉献、忘我工作的高尚情操,学习他淡泊名利、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的职业操守。全省检察机关要把向王立杰同志学习活动,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结合起来,与学习身边典型结合起来,在全省检察机关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锐意进取,奋发作为,不断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

省检察院要求全省广大检察人员以王立杰同志为榜样,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五检”总体工作布局,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责,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为我省顺利实施“十三五”规划,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做出新的贡献。

全国民行检察业务竞赛中
我省选手创佳绩

本报讯(任昊丽)10月19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作出批示:向赵澎、马淑亚两位获奖选手及省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表示祝贺,望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在近日举办的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竞赛上,我省正定县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赵澎、唐山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马淑亚从参赛选手中脱颖而出,被评为“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竞赛能手”,并双双获得“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竞赛案件审查与文书制作优胜奖”。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在此次竞赛中被授予“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

省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处长白振平介绍,为了在本届全国竞赛中取得好成绩,省检察院政治部和民事行政检察处在今年8月联合举办了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竞赛,并对竞赛产生的全省业务标兵和部分业务能手进行了集训选拔,最终确定赵澎、马淑亚、刘阳三名同志代表河北省参加全国业务竞赛。赵澎、马淑亚同志获得全国业务竞赛能手,展示了他们扎实的功底和勇于争先的进取精神,也是全省检察机关加强队伍建设成果的体现,对于激励全省检察人员加强业务学习、提高监督能力,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省检察院司法鉴定实验室
通过CNAS现场评审

本报讯(古孟冬 杨洋)

记者从省检察院检察技术处获悉,省检察院司法鉴定实验室日前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CNAS)专家组现场评审。这标志着我省检察机关省级司法鉴定实验室进入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国际化轨道,鉴定结果将与60个IAF(国际认可论坛)认可机构成员,以及89个ILAC(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认可机构成员国际间互认,将为我省检察机关打击职务犯罪、保障司法公正提供更加有力的技术支撑,对充分履行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和提高检察机关司法鉴定公信力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10月22日至23日,“CNAS”专家评审组对省检察院司法鉴定实验室进行了现场评审。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申占群向专家组介绍了有关情况。评审过程中,专家组通过现场试验、查阅记录、现场提问等方式,对实验室按照CNAS认可准则要求建立和运行的管理体系,及



图为评审现场。宋晓晖 韩鹏鹏 摄

实验室各项技术能力进行了现场验证。最终,评审组认为,省检察院司法鉴定实验室的管理体系、实际运行效果和技术能力均满足CNAS认可准则和相关技术的要求,宣布了省检察院司法鉴定实验室通过现场评审。

据省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处长韩业兴介绍,省检察院党组对司法鉴定实验室的创建工作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由分管副检察长为组长的申请实验室认可工作领导小组,在

实验室环境改造和仪器设备更新添置上给予了充分保障。省检察院按照《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实验室分类建设参考标准》,先后建成了包括法医、电子数据、文件检验、痕迹检验、司法会计、声像资料和心里测试等共9个门类的一类司法鉴定实验室。在经过了一年的试运行后,实验室于今年4月正式向CNAS提交了法医、文书鉴定(文件检验)、电子物证检验(电子数据)三个领域的认可申请。

省检察院计财装备部门

以重点工作为抓手
大力推进检务保障工作

本报讯(王文山 赵清贤)今年以来,省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处(简称省院计财处)紧紧围绕全国检察机关检务保障工作会议和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及工作部署,以“保障有力、干警满意”为目标,以提高检务保障能力为核心,以专项重点工作为抓手,努力做好新常态下各项检务保障工作。

高标准开展电子检务工程建设工作。省检察院计财处积极与省发改委等部门沟通,仅用5个月时间就快速完

成工程可研和初设审批工作。该处根据省发改委批复和工程深化设计方案,组织完成全省电子检务工程项目资金筹措工作,并在开工前全部落实到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完成了工程监理、施工单位的公开招标与合同签订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动工。该处通过严格支付审批手续、跟踪审计、单独项目核算等方式加强工程资金支付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支付进度。根据工程任

务重、工期短等特点,提前部署好财务决算和资产验收工作,做到项目验收和移交投运无缝衔接。据悉,我省电子检务工程建设工作走在了全国检察系统前列,并被高检院作为典型进行经验推广。

高效率完成省检察院机关公务用车改革工作。按照省检察院领导批示要求,省检察院计财处积极开展公车改革的政策宣传和引导,营造良好的车改舆论氛围,使全院干警职工了解、

支持车改工作。该处快速完成摸底统计、完善台账、车辆封存、数据上报等基础性工作,严格核定保留车辆、规范处置取消车辆。他们制定完善《车辆和驾驶员管理规定》,安装车辆GPS定位系统,统一标识、统一调度,进一步加强了车辆管理。据了解,省检察院公车改革各项工作走在了省直部门前列,得到了省检察院党组、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一致好评。

高质量编制我省“十三五”检务保障发展规划。省检察院计财处积极主动地贯彻落实高检院和省检察院有关“十三五”检务保障发展规划文件精神,组织多个调研组分赴各市院和部分基层院开展检务保障和规划编制调研工作,形成了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并抽调精兵强将,历时近两个月撰写、修改、完善发展规划,为更好指导我省计财条线检务保障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关注“河北检察”官方微博、微信、头条号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刘树奇
执行编辑:古孟冬 孙继增 牛继芬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hbjcx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jczk@he.pro

责编:孙继增